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阳、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蔡斌斌、徐向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丹、JIANGNAN CAI(蔡江南)、张雅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候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 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丹女士、张雅萍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3位拟聘任独立董事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3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阳，男，1965年10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2年，曾在北京照相机总厂、北京海淀北科仪器厂工作；1992年至2004年，任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2014年，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张阳先生担任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副会长、北京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终身名誉会长。

张阳先生现持有公司16,781,3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9%，与于春江、石祥恩、栾国明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三博脑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于春江，男，1955年12月出生，神经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2004年，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副教授、教授、行政副主任，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神经解剖研究室主任，其中，1993年至1995年，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医学院神经外科博士后；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首席专家。同时，于春江先生担任中国医师协会微侵袭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第三届、第四届主任委员；中国抗癌协会神经肿瘤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副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肿瘤专家委员会委员。

于春江先生现持有公司6,609,5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与张阳、

石祥恩、栾国明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三博脑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春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石祥恩，男，1956 年 10 月出生，神经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至 1986 年，辽宁（锦州）医学院附属医院神经外科住院医师；1992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副主任、教授、主任医师；2001 年至 2004 年，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神经外科主任、教授、主任医师；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首席专家、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首都医科大学神经外科三系副主任。同时，石祥恩先生担任《中华神经外科杂志》常务编辑委员、《中国医师进修杂志》副主编，北京王忠诚医学基金会理事、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专家。

石祥恩先生现持有公司 4,64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与张阳、于春江、栾国明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三博脑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石祥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

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栾国明，男，1959年9月出生，神经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86年，佳木斯医学院附属医院外科和神经外科住院医师；1987年至1989年，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讲师；1989年至1992年，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主治医师；1992年至1994年，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医学院神经外科助理研究员、博士后；1994年至1998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和功能神经外科副主任医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神经生物室主任；1998年至2002年，任北京天坛医院神经外科和功能神经外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至2004年，任卫生部北京医院神经外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卫生部老年疾病研究所生化血脂室主任；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任医师、首席专家，首都医科大学外科学院三系主任。同时，栾国明先生担任中国抗癫痫协会副会长、中国医师协会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师协会功能神经外科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副主任委员、北京市神经外科专家委员会第一届副主任委员、国际神经修复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世界神经调控学会中国分会主席。

栾国明先生现持有公司6,609,5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与张阳、于春江、石祥恩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构成三博脑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栾国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蔡斌斌，男，1967年6月出生，高级工商管理、医疗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6年，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投资二处科员；1996年至

1998年，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一处主任科员；1999年至2003年，任建设银行山东分行直属分行副行长；2003年至2007年，任天勤证券行政总裁；2008年至2010年，百福泰融投资管理公司总裁；2010年至2015年，任金秋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兼地产板块总裁；2015年至2017年，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蔡斌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博达鑫成间接持有10.7682万股股份，通过博安仁和间接持有1.8274万股股份，通过益博创拓间接持有20.7417万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3.337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斌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徐向英，男，1973年7月出生，医院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9年，任天津市宝坻区人民医院科教处处长、医务处副处长；2009年至2013年，任天津医科大学宝坻临床学院副院长；2013年至2017年，任天津市宝坻区卫生局/卫生计生委副局长/副主任；2017年至今，历任公司医疗总监、副总经理，现兼任北京三博院长、河南三博院长，公司副总经理。

徐向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博达鑫成间接持有2.6920万股股份，通过博安江和间接持有2.1848万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876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向英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丹，女，1971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佳木斯市进出口公司107部会计；1998年至1999年，任佳木斯市嘉瑞食品店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6年至2021年，兼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广安控股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职务；2016年至2017年，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场外市场处副处长（挂职）；2009年至2023年，任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兼任北京宣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2022年至今，兼任北京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2023年至今任北京观正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JIANGNAN CAI（蔡江南），男，1957年6月出生，卫生政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至1987年，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助教；1987年至1990年，任华东理工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及讲师；1996年至1999年，任美国凯罗药品经济咨询公司高级研究员；1999年至2012年，任美国麻省卫生福利部高级研究员；2006年至2010年，任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系系主任；2010年至2012年，

任美国塔夫茨大学医学院卫生经济学兼职教授；2012年至2019年，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中心主任；2017年至2023年，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2023年，任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至今，任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执行理事长、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张雅萍，女，1970年11月出生，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卫生防疫站医师；1997年至2000年，任共青团哈尔滨市动力区委员会宣传部长；2003年至2013年，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2013年至2020年，任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2020年至2022年，任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教授；2022年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张雅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